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9 樓多功能演藝廳

參、主 席：吉佛慈校長 紀錄：陳盈筑

肆、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出列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員：計 140 人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 人、職員代表 12 人、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100 人、  
教官 6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2 人

二、實際出席人員：計 147 人（詳見附件 1-校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 人、職員代表 11 人、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93 人、教官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1 人、列席人員 17 人。

陸、研習

資媒組：網路霸凌研習宣導。

柒、慶生會（113 年 1-4 月）

捌、頒獎

一、致贈曾明源主教、黃資長教練、郭俊吉工友退休紀念品。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優秀員工-鄭玉敏小姐

三、第 29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總決賽：

黃榮伸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學探究獎第一名、大會獎第三名、大會獎第四名。

四、2023（第四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賽教師組：

蕭嫚老師參加教師組科普專業英文組【地球科學】榮獲亞軍

五、2023（第四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賽高中學生組：

陳幸萱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人工智慧】亞軍

黃盈惠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人工智慧】金腦獎

康雅琳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化學】金腦獎

六、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特優：賴宛瑜老師

優等：張富甯老師、王建富老師

優等：張逸超老師

佳作：楊士朋老師

佳作：阮惠莉老師

## 玖、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計 7 個提案

####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2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112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 2 規定，擬合併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壹拾、主席致詞

詳見附件 2-校長簡報資料

## 壹拾壹、家長會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只要是對學生、學校有益的事物，家長會都會盡力配合幫忙，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祝大家新年快樂。

## 壹拾貳、教師會致詞

(略)

## 壹拾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記錄附件 3-112-1 期末校務會議手冊。

## 壹拾肆、提案討論

###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修正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在校生活作息表異動，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0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為配合最新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提案編號：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13 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9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九、提案編號：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國華老師：補充說明，高三礙於成績上傳的時間，期末考一向安排於 4 月底 5 月初的時間。**

**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00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壹拾伍、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壹拾陸、散會（12：00）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九樓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肆、慶生會（113 年 1-4 月）

伍、頒獎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柒、主席致詞

捌、家長會致詞

玖、教師會致詞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人事室、會計室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在校生活作息表異動，提請討論。

提案三：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四：「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五：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六：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七：為配合最新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八：有關 113 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提請討論。

提案九：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

# 會議資料頁次表

1	頒獎	4
-----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5
-----		
3	教務處報告	6
-----		
4	學務處報告	11
-----		
5	教官室報告	17
-----		
6	總務處報告	20
-----		
7	輔導室報告	23
-----		
8	圖書館報告	27
-----		
9	人事室報告	29
-----		
10	會計室報告	31
-----		
11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32
	提案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在校生活作息表異動，提請討論。.....	33
	提案三：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提請討論。.....	34
	提案四：「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 提請討論。.....	36
	提案五：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38
	提案六：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提請討論。.....	41
	提案七：為配合最新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44
提案八：有關113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 提請討論.....	51
提案九：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52

## 校務會議頒獎

壹、113年1-4月份壽星慶生。

貳、致贈曾明源主教、黃資長教練、郭俊吉工友退休紀念品。

參、頒獎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優秀員工

-鄭玉敏小姐。

二、第29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總決賽：

黃榮伸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學探究獎第一名、大會獎第三名、大會獎第四名。

三、2023(第四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賽教師組：

蕭嫚老師參加教師組科普專業英文組【地球科學】榮獲亞軍

四、2023(第四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賽高中學生組：

陳幸萱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人工智慧】亞軍

黃盈惠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人工智慧】金腦獎

康雅琳老師指導學生榮獲科普專業英文組【化學】金腦獎

五、臺北市第24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特優：賴宛瑜老師

優等：張富甯老師、王建富老師

優等：張逸超老師

佳作：楊士朋老師

佳作：阮惠莉老師

##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校務會議，計 7 個提案

####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2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2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112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0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 2 規定，擬合併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9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 教務處報告

### 壹、教務主任

- 一、108 課綱實施後，有很多的變革及要求與過往不一樣，例如定期評量的審題規定、教師開放觀課皆依規定在校務會議通過，並須確實執行，請老師確實執行。
- 二、歲末將至，再次感謝老師們的辛勞，你默默在自己的班上辛苦付出，還有利用放學及假日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相信學生與家長都深深感受到你的溫暖。另外，感謝多位老師臨危受命，協助國際交流及校際交流，不論是授課或是開放觀課，例如：韓國姊妹校入校交流，日本兵庫教育大學教授及中學教師入班觀課，還有來自國內 18 所大學 20 位教授入班觀課，感謝所有開放教室的老師們。

### 貳、教學組

- 一、2/16（五）正式上課，高一二安排學前測，第五節考數學、第六節考國文、第七節考英文，請老師依課表入班監考。
- 二、2/15（四）行政要補 2/8 的班，2/17（六）學生補 2/15 的課，所以請按星期四的課表上課。
-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課程，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學習扶助課程	授課教師	授課節數	扶助學生數
高二數學	王錫熙老師	共 12 週，24 節	4 位
高一數學	王錫熙老師	共 12 週，24 節	4 位

- 四、恭喜王慈鴻老師榮獲 112 年度能源教育【永續能源】教案徵選佳作。

-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競賽成果如下，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項目	競賽名稱	榮獲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	第 2 名	313 歐友倫	朱文正老師
2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佳作	207 洪子洳	黃健綸老師
3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	第四名	204 李宗翰	黃健綸老師
4	112 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文類)	佳作	308 謝佳貝	林淑娟老師

5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北區三等獎	303 許濬德	林嘉紋老師
6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	北區佳作	104 顏宇澤	沈品攸老師
7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 區域決賽	北一區佳作	306 鄒晞曼	沈伊莉老師

- 六、教學計畫與進度表已 e-mail 給各位老師，請老師在 1/26 (五) 17:00 前繳交電子檔至教學組信箱，各項評量方式均需有詳實的紀錄，佔分比重 (教學研究會通過的比例) 亦應讓家長與學生充分瞭解，於授課教學計畫中詳載。
- 七、由於 108 課綱要求校長及所有教師每年至少公開觀課 1 次，請下學期務必完成您的公開觀課，並繳交公開觀課紀錄表電子檔給教學組。
- 八、由於大家的課表都卡的很緊，很難尋覓同一科的代課老師，緊急之事假或病假，教學組無法保證安排同科的代課教師，煩請老師自行尋找適當的代課教師，除公假派代外，其餘假別請記得自付鐘點給代課教師。
- 九、由於第 8 節輔導課已經入不敷出，新學期成班人數要達 22 人，剛好可以支付教師鐘點費 (每節  $25 \times 22 = 550$  元)；而學生一節繳交 350 元 ( $25 \times 14$  次 = 350 元)，所以只能發給老師 14 次上課的鐘點費，請老師見諒。

### 參、註冊組

- 一、大學多元入學目前已完成英聽、學測、術科考試報名，兩次英聽已測驗完畢，感謝導師與各班學藝股長的協助。
- 二、112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 (兩次取最高) 如下：

等級	人數	比例
A	108	22%
B	244	50%
C	128	26%
F	8	2%

- 三、高三升學日程表已公告於首頁並發給高三每班 1 張公告。
- 四、下學期轉組狀況，C 轉 A 班群 4 位、D 轉 A 班群 1 位、A 轉 B 班群 1 位、C 轉 D 班群 1 位、C 轉 B 班群 2 位。
- 五、3/1 (五) 第 6、7 節舉辦高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科大申請選填說明會。

- 六、1121 課程學期成果，學生上傳送出認證期限至 2/7 下午 5:00 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2/22 下午 5:00 止
- 七、定考補行考試或免考的申請，須在定考前提出申請，考試當天若學生發生突發狀況，學生須於當日考試開始前聯繫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補考資格以及補考時間，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考。煩請導師協助再宣導與提醒。

#### 肆、實研組

- 一、本校教師參加臺北市第 24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高中組徵件，獲得團體獎第一名。
- 二、本學期使用二代校務系統進行跑班選修課程選課，感謝各位導師及資媒組協助處理學生單一身份帳號問題。感謝自主學習老師協助提醒學生選課和高一學生回饋意見填寫。
- 三、下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至 1/26 (五) 17:00 止，請同仁們踴躍提出申請。因應 108 課綱各處室需要回報 19 項議題課程融入，請教師專業社群融入 19 項議題於課程中並產出教案兩份。

#### 伍、設備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預計 1/22 (一) 送補課用書至班級教室，並於 2/15 (四) 送其餘用書至班級教室。1/23 (二) 因為沒有註冊發書時間，請學生於需發書的課堂上發下該科目的書即可。1/23 (二) 中午午休，再請導師協助請學生將剩餘未發的書全數發下。高一、高二閩南語教科書因為非全班學生均需要，故請閩南語老師於上閩南語第一節課再指派 5 位學生至設備組領取發給同學。
- 二、本學期競賽成果表列如下，感謝老師辛苦付出指導。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榮獲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老師
PIDA 2023 思源 STEM 創意大賽-決賽	財團法人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優等獎、 最佳多媒體資料獎	201-08 周欣頤 209-04 林子庭 209-05 林沂錡 209-17 王志鴻 212-05 李沛芹 214-11 黃翊瑄	黃榮伸老師 黃紀蓉老師 黃祺翔老師
2023 抗震盃 國際邀請賽 (IDEERS 2023)	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地震工	耐震獎	202-14 陳巧蓁 213-08 郭品妍 213-14 劉薰鴻	黃榮伸老師

	程研究中心			
2023 鍾靈化學 創意競賽	淡江大學化 學系	銅牌獎	21108 陳怡萱 21410 游雅晴 21432 楊睿紘	黃榮伸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北區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三名	21317 吳威漢 21318 翁晨昕 21327 黃崇淳	楊皓棠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北區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四名	213-07 胡家妘 213-12 楊沛璇 213-16 簡辰恩	黃榮伸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北區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四名	209-04 林子庭 209-05 林沂錡 212-05 李沛芹	黃榮伸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北區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六名	213-04 李啟綺 213-05 林怡均 213-10 彭奎綾	蕭嫚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北區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六名	204-21 廖竟宇 206-04 陳若予 206-07 鍾程函	黃榮伸老師
臺北市 112 學 年度普通型高 級中等學校數 學及自然學科 能力競賽	臺北市教育 局	佳作	314-38 簡志諭	吳昌任老師
臺北市 112 學 年度普通型高 級中等學校數 學及自然學科 能力競賽	臺北市教育 局	佳作	309-02 李采庭	楊皓棠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總決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科學探究獎第一名	209-04 林子庭 209-05 林沂錡 212-05 李沛芹	黃榮伸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總決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基金會	大會獎第三名	209-04 林子庭 209-05 林沂錡 212-05 李沛芹	黃榮伸老師
第 29 屆遠哲 科學趣味競賽	財團法人遠 哲科學教育	大會獎第四名	213-07 胡家妘 213-12 楊沛璇	黃榮伸老師

總決賽	基金會		213-16 簡辰恩	
2023(第四屆) 科學與科普專 業英文能力大 賽北一區賽	國立台灣科 學教育館	科普專業英文組 【人工智慧】亞軍	10124 陳秉和	陳幸萱
2023(第四屆) 科學與科普專 業英文能力大 賽北一區賽	國立台灣科 學教育館	科普專業英文組 【人工智慧】金腦 獎	20207 沈怡君	康雅琳
2023(第四屆) 科學與科普專 業英文能力大 賽北一區賽	國立台灣科 學教育館	科普專業英文組 【化學】金腦獎	11212 蔣瑋珈	康雅琳

## 學務處報告

### 壹、學務主任

- 一、感謝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使學務工作能順利推展，更感謝第一線導師耐心愛心陪伴守護南湖孩子。
- 二、校園安全部分，除了補強監視安全設備外，將持續宣導同學校園安全觀念，於規定的時間安全離校，學務處也會加強校園巡查工作。
- 三、本學期班聯會學生活動辦理及班級代表大會召開已穩定朝向學生自治方式辦理。學生許多對學校的建議事項也均先經過學生普查再循體制內管道提出，而非動輒以 1999 外部系統提出訴求。
- 四、學生社團活動本學期學生社團輔導部份持續健全學生以社團評鑑之結果做為社團限額招生、活動辦理多寡甚至是否停止社團運作之依據。學務處對社團幹部已多次宣導與輔導，社團內出現管理問題與糾紛，依校內管道向訓育組提出協助解決，杜絕社團內出現疑似霸凌等情形發生。
- 五、本學年度體育班各隊在全體教職員生的鼓勵下，仍能屢創佳績，特別感謝體育班導師與教練團隊的勤管嚴教以及全體教職同仁的關愛與照護，希望各位同仁能繼續支持球隊。
- 六、對於校內出現疑似霸凌或性平事件，學務處會多宣導同學勿散佈圖檔或影片，勿討論分享以免觸法受罰，也請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同學，切勿散佈及討論霸凌及性平事件，以免無辜捲入事件受罰。

### 貳、訓育組

#### 一、社團

##### (一) 轉社業務說明

01/02-01/09 開放轉社登記，依學生填寫之志願依序排入，但人數額滿的社團不補，並已於 01/16 公布轉社結果，下學期不再辦理轉社事宜。

## (二) 社團課點名

有師長反映部分同學會於社團課點名後便離開社團教室，因社團課屬正課性質，若學生於點名後離開教室同屬曠課，訓育組於社長會議時有再次叮嚀社長注意類似情況，社團課時也會再加強巡視各社團，若老師們有遇到類似問題可以此說法告知同學，並通知訓育組處理。

## 二、訓育組業務執行報告

項目	對象	說明	主辦單位
導師會議 5 次	導師	09/01、10/06、10/27、12/08、01/05	學務處
班代聯席會 5 次	各班班代	09/13、10/25、11/15、12/13、01/03	班聯會、訓育組
社團社長會議 2 次	社團社長	09/04、01/02	訓育組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社團指導老師	09/08	
社團課 7 次	高一、高二	09/08、10/20、11/10、11/17、12/08、12/15、12/29	
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 5 次	高三畢編成員	09/08、09/22、10/13、10/27、11/10	訓育組、畢冊廠商
重大典禮 3 次	全校學生	開學典禮、休業式、校慶開幕	訓育組、司儀團、管樂社、班聯會
朝會 5 次	全校學生	09/28、10/19、11/16、12/14、01/04	學務處、司儀團
週會講座 5 場次	全校學生	從電玩看正當休閒講座、交通安全講座、防災講座、從霸凌看校園安全講座、法治暨人生安全教育	學務處、教官室
週週報馬仔 21 次	全體同仁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	訓育組
新生始業輔導	全體高一	08/22、08/23	訓育組、班聯會
敬師系列活動	全校師生	09/25-09/28	訓育組、班聯會
教室佈置競賽	全校學生	9 月底完成評分，並於朝會頒獎	訓育組、美術科
校慶系列活動	全校師生	11/04 二十二周年校慶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室、教官室、班聯會
高三祈福點燈包高中	高三學生	12/15 社團課時間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家長會
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	高一、高二	12/22 週會時間	訓育組、內湖區公所

歲末系列活動	全校師生	12/22 聖誕社團表演	訓育組、家長會、班聯會
考生服務 3考場*3天	高三學生	1/20-1/22 共三天各三個考場服務	行政同仁及導師

### 三、榮譽榜

#### (一) 校外部分

	項目	得獎者	榮耀	指導老師
1	112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 個人賽	103 江少恩	低音提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2		211 林奎均	鋼琴獨奏甲等	
3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企風發」-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校刊社	高中職組競賽類報紙類 佳作	謝英彥老師

#### (二) 校內部分

	項目	成績
1	教室佈置比賽(高一)	第 1 名 109, 第 2 名 101, 第 3 名 111
	教室佈置比賽(高二)	第 1 名 202, 第 2 名 215, 第 3 名 203
	教室佈置比賽(高三)	第 1 名 301, 第 2 名 303, 第 3 名 314
2	校慶班呼比賽	第 1 名 204, 第 2 名 114, 第 3 名 107, 佳作 106、108、113
	園遊會活動競賽	第 1 名 204, 第 2 名 113, 第 3 名 203, 第 4 名 114, 第 5 名 110, 第 6 名 207
3	班旗製作競賽	優選: 201、202、203、208、211、213
4	大隊接力決賽(高一)	第 1 名 111, 第 2 名 108, 第 3 名 101, 第 4 名 106
	大隊接力決賽(高二)	第 1 名 207, 第 2 名 213, 第 3 名 204, 第 4 名 214, 第 5 名 211
5	高二有氧舞蹈	第 1 名 203, 第 2 名 201, 第 3 名 213, 佳作 204、208、210

### 參、生輔組

- 一、寒假期改過銷過時間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上午。
- 二、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專線 02-26306554。

### 三、反毒宣導：

墨西哥鼠尾草是一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墨西哥鼠尾草中，主要的致幻成分是 salvinorin A，會作用在鴉片類受器，該物質並未在國內一般常見的鼠尾草中發現。施用者吸入後，產生短暫但強烈，類似大麻、LSD、K 他命的迷幻作用。危害性：濫用可能會導致暈眩、幻覺、知覺異常、失去定向感、意識改變、噁心、嘔吐、動作混亂、心悸、憂鬱等症狀，甚至可能導致意識不清、精神障礙及思覺失調症，已被多國列管為毒品，部分不肖人士將其作為茶包、藥粉出售，並暗示食用後會很「嗨」。毒品：法務部將把「墨西哥鼠尾草」列管為「第三級毒品」，請避免誤用或吸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

### 四、反詐騙宣導

鑒於近來詐騙案件類型多元，為有效預防詐騙案件發生，避免師生受騙，已在學校網頁公告防詐宣導影片連結供各校使用，以提升預防識詐意識。

## 肆、體育組

### 一、112-1 學期已完成工作

- 112.08.11 完成辦理 112-1 學年體育班轉學考試。
- 112.08.31 完成辦理全校年級幹部訓練工作。
- 112.09.01-10.31 完成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各項賽事報名事宜。
- 112.09.06 完成辦理臺北市基層訓練站訪視工作。
- 112.09.16 完成辦理體育班三班學校日活動。
- 112.09.22 完成辦理高一、二班際大隊接力活動。
- 112.10.01-31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高中甲級聯賽報名事宜。
- 112.10.26 完成辦理校外參訪加油團事宜。
- 112.11.03 完成辦理高二班際大隊接力決賽活動。
- 112.11.04 完成辦理高一班際大隊接力決賽活動。
- 112.11.12-13 完成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活動。
- 112.12.04-11 完成辦理高一、二班際籃球賽活動。
- 113.01.06-08 完成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學運動會游泳競賽活動。

### 二、112-2 學期預計完成工作

- 113.01.31 辦理 112-2 體育班轉學考工作。

- 113.02.19 辦理全校年級幹部訓練工作。
- 113.02.19-22 協助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學運動會田徑競賽活動。
- 113.02.21-26 本校排球代表隊參加甲級排球聯賽複賽。
- 113.03.10-15 本校桌球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資格賽。
- 113.03.01-04.19 協助推廣臺北市舉辦 113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活動。
- 113.04.01-03 辦理高二班際排球競賽活動。
- 113.04.08-10 辦理高一班際排球競賽活動。
- 113.04.12-14 本校排球代表隊參加甲級排球聯賽決賽。
- 113.04.21-24 由本市主辦 113 全中運各項賽事，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到場觀賽。
- 113.04.22-26 辦理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報名工作。
- 113.05.04 辦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工作。
- 113.05.24 辦理高一、二班際游泳接力活動。
- 113.06.01-07.31 辦理體育班 112 學年度評鑑資料彙整報局。
- 113.06.29 辦理港、湖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 伍、衛生組

### 衛生組業務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與活動	備註
1.	112.08.20	全校大消毒	
2.	112.08.26 112.08.27	全校廁所清掃	
3.	112.09.02	入校班級耳溫量測記錄	
4.	112.09.04	衛糾環糾小田園義工甄選 及宣導注意事項	
5.	112.09.06 112.09.07	環保股長、正、副衛生股長幹部訓練	預備校慶
6.	112.09.19 112.10.03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尿液初檢/複檢）	
7.	112.09.26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胸部 X 光）	
8	112.10.02	召開第一次膳食委員會及衛生委員會 膳食委員會：，把關營養、健康、多元食 材，持續餐盤租借，推廣無現金支付，師 生家長共同食安查核。 衛生委員會：要求嚴密防疫行為、規劃督	

		導本校打掃計畫、宣導疾病預防及推廣健康促進。	
9.	112.11.08 112.11.09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抽血及理學）	
10.	112.10.02	田園城市及綠屋頂訪視（複查）	
11.	112.10.19	環糾衛糾校慶打掃說明會	
12.	112.11.03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外縣市畢業國中學生-心電圖檢查-初檢）	
13.	112.11.13	環境教育人員 24H 訓練完成	
14.	112.11.22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15.	112.11.24	陪同校外營養師，稽查熱食部食安	
16.	112.11.29	綠屋頂榮獲 112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特優	
17.	112.12.27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心音聽診-複檢）	
18.	112.12.22	高中多元用品補助方案完成	
19.	112.12.26	環境教育時數提報，與下年度計畫申請	
20.	112.01.02	陪同衛生局人員稽查熱食部食安	
21.	113.01.08	召開第二次膳食委員會	
22.	112.08.30 112.09.28 112.10.27 112.11.24 112.12.29	全校環境教育清潔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共五次	全校師生

- 一、衛生組每周均定期巡視校園，清掃落葉，疏通水溝，及清除小田園病媒蚊孳生源。
- 二、衛生組（王老師）每週均定期巡視餐廳，檢查餐廳的的食安與環境衛生。
- 三、衛生組每天都會巡視學校內外掃區及資源回收室。

## 教官室報告

- 一、本學期教官室共計舉辦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友善校園週宣導、防空演練、國家防災日演練、防災疏散演練、交通暨防災 line 貼文比賽、學生、家長、老師等藥物濫用宣教、法治教育宣導（藥物濫用、人身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講座、軍校招生說明會…等 12 場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10,123 人次（活動執行成果彙整表詳如教官室附件一）。
- 二、教官室新學期預定之工作：
  - （一）113.01.29-02.02 寒假改銷過
  - （二）113.02.16-02.23 友善校園宣導週
  - （三）113.02.23 複合式災害暨緊急疏散路線（預演）
  - （四）113.02.23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五）113.03.04-03.08 交通暨防災 Kahoot 搶答比賽
  - （六）113.03.08 複合式防災演練
  - （七）113.03.13 機車安全體驗班（三）
  - （八）113.03.15 防災教育綜合講座、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三）
  - （九）113.03.20 賃居生座談
  - （十）113.03.25-03.29 教育旅行行前大客車暨消防宣導（二）
  - （十一）112.04.19 藥物濫用宣導（一、二）
  - （十二）112.06.12-21 高一、二暑假銷改過申請
- 三、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均須辦理至少乙次以上的災害防救演練，下學期預訂於 2 月 23 日（星期五）週會時間辦理防災（地震）疏散演練；3 月 8 日（星期五）地震防災演練（正式），3 月 15 日（星期五）防災教育及交通安全講座。
- 四、目前一、二年級皆無全民國防課程，故教官進班時間大幅減少，感謝各位老師的上學期的協助與支持，若遇有學生管教問題，煩請儘速與我們聯繫，教官室將協助溝通共同解決學生問題。

教官室附件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成果彙整表						
學校名稱：南湖高中		參與總人數：10,123			總場次：12	
項次	單位名稱	活動日期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依執行實況填報)	備考
1	南湖高中	112.08.30   09.08	各班級導師 各班教官	1506	藉友善校園週向各班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暨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多元海報競賽，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菸害檳榔防制宣導，期能結合促進學生對全民國防相關各項法規認知。	
2	南湖高中	112.9.15	吉佛慈校長	1506	參與學習： 進行每學期複合式防災預演，本次演練項目為防空避難，重點仍在於讓全校師生了解逃生路線及疏散集合的位置，後續於現場實際操作防空避難動作。	
3	南湖高中	112.9.16	林靜怡 教務主任	972	多元推廣： 邀請臧興國講師於學校日蒞校宣導「強化家長反毒知能研習」，讓家長們能更加了解現在社會上毒品的氾濫及相關影響。	
4	南湖高中	112.9.21	吉佛慈校長	1506	參與學習： 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無預警實際演練地震避難疏散，因地坪整修，考慮安全問題，本次演練僅執行就地「趴下、掩護、穩住」。	
5	南湖高中	112.9.22	林秉毅 學創人員	550	班(週)會宣導： 於學期班(週)會時，邀請東湖消防分隊講師進行防災講座，內容著重於地震及火警發生時逃生知識，並由講師進行CPR操作，與學生互動教學。	
6	南湖高中	112.10.23   112.10.25	劉建豪教官 劉希嫻教官 吳湘怡教官	494	參與學習： 邀請憲兵裝步第二三九營蒞校協助射擊預習並推廣全民國防及軍校招生，提供有意願報考軍	

					校同學相關諮詢。
7	南湖高中	112.10.30   112.11.10	林秉毅 學創人員 陳嘉容 學創人員	14	多元推廣： 防災 line 貼文比賽，二年級各班選出代表進行以防災為主題的趣味性 line 貼文比賽，透過主題，讓學生更進一步思考及了解防災知識。
8	南湖高中	112.11.3	吉佛慈校長	1506	參與學習： 地坪整修完畢，此次演練實施無預警避難疏散，讓學生了解逃生路線及集合地點。
9	南湖高中	112.11.4	吉佛慈校長	1506	多元推廣： 於校慶當天邀請消防單位擺設攤位，讓學生及貴賓能更了解防災觀念及知識。
10	南湖高中	112.11.27   112.11.29	劉建豪教官 劉希嫻教官 吳湘怡教官	494	參與學習： 邀請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蒞校推廣全民國防及軍校招生，提供有意願報考軍校同學相關諮詢。
11	南湖高中	112.12.22	林秉毅 學創人員 陳嘉容 學創人員	6	參與學習： 帶領青年服勤動員的學生前往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進行參訪，更進一步了解防災的知識及重要性。
12	南湖高中	112.12.28	林秉毅 學創人員	63	參與學習： 住宿生逃生演練，夜晚各扇鐵門關起時，各寢室的逃生路線及須注意事項的演練。
合計		8617 人次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

一、謝教職同仁的協助與配合，使第一學期總務工作能順利推展。展望 113 年，總務工作的砥柱郭爸將於 3 月初退休，除獻上誠摯祝福外，也請郭爸維持通訊暢通以備隨時求救。在人力吃緊業務龐雜的狀況下也請同仁能繼續給予總務處支持與協助。

### 二、112 年度已完成工程：

- (一) 熱食部餐廳改建工程。
- (二) 中庭地坪與公共藝術修復工程。

### 三、113 年計畫工程與委外案

#### (一) 113 年計畫工程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經費來源	工程期程
1	1 樓地坪修繕與止滑工程	5,032,000	專案經費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
2	安全防墜設施	3,638,000	專案經費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
3	汗水下水道工程	2,233,000	專案經費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
4	沙排場委設技服案	1,094,394	專案經費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 (二) 113 年委外案

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期程
1	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 委外經營案		113 年 3 月以前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維修檢驗控管

編號	項目	112 年 8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	飲水機 保養 (每月)	4 日 清潔保養	4 日清潔 保養及更換 纖維濾心	19 日 清潔保養	20 日 清潔保養	4 日清潔 保養及更換 碳柄濾心

2	學校飲用水質檢測 (每季)		20日 水質檢測			7日 水質檢測
3	水塔水道 清潔 (每年)	24日 清洗水塔				
4	電梯保養 (每月)	1日 專業 電梯檢查	1日 專業 電梯檢查	4日 專業 電梯檢查	10日 專業 電梯檢查	5日 專業 電梯檢查
5	消防安全 檢查 (每年)	(每年3月)				
6	反針孔 檢視 (每月)	30日	27日	26日	27日	26日
7	19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1日 電氣設備 維護	4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4日 電氣設備 維護	2日 電氣設備 維護	19日 電氣設備 維護

## 五、貼心小叮嚀

- (一) 請各位老師使用專科教室時，請勿移動教學設備，以免造成財產遺失與清點不易，感謝老師配合。
- (二) 同仁返校處理公務記得先記錄日期，以便於開學後核實請領交通費。
- (三) 來校期間的節能（電、水、紙等）措施，也請各位師長協助落實。
- (四) 寒假期間門禁管制及停車管理請依規定配合辦理，下班後及假日如有停車需求，請務必知會警衛室並留下聯繫資料，俾利緊急事故聯繫用。
- (五)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4 日來函轉知 113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
  - 1、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5 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的「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要注意平時的「檢修」。
  - 2、防範縱火謹記「三從四得」：「從消除死角做起」、「從守望相助著手」、「從消除雜物動手」；「可疑狀況要認得」、「大門上鎖要記得」、「監視設備要捨得」、「滅火方法要曉得」。

- 3、熟知家庭逃生計畫 1216 原則，災時採取正確應變動作：「畫出 1 張家庭平面圖」、「標示兩個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及路線」、「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結點」、「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 4、住宅防火 10 招：(1)菸蒂確實熄滅、(2)定期清理廚房油垢、(3)勿堆積雜物防止縱火、(4)嚴禁孩童玩火釀災、(5)使用防焰物品防止延燒、(6)裝設鐵窗要預留開口、(7)烹煮食物記得人離火熄、(8)置滅火器可初期滅火、(9)裝住警器可及早通報、(10)學習用火用電安全知識。

## 六、個人權益別睡著

- (一) 同仁於寒假期間返校處理公務，請核實填寫 113 年寒假交通費調查表，至各處室核章及本人蓋章後，請於 2 月 21 日（三）前回執總務處玉衡（分機 118），以便辦理交通費統一發放作業。若有老師或同仁更改居所，請至總務處另填寫交通費異動申請表，謝謝。
- (二) 提醒下學期有汽車停車需求的同仁，若尚未繳費者請盡速至出納組繳費（1360 元）。

## 輔導室報告

### 壹、輔導主任

#### 一、本學期晤談個案類型與案量一覽表(112.9-12月)

本學期晤談統計至 12 月共 207 人次，其中以「情緒困擾」類別人數比例最高，佔 26.6%；學習困擾第二，佔 13%；家庭困擾佔 11.6%為第三。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個案類型	人數	比例
1. 人際困擾	14	6.8%	11. 兒少保護議題	15	7.2%
2. 師生關係	0	0.0%	12. 學習困擾	27	13.0%
3. 家庭困擾	24	11.6%	13. 生涯輔導	10	4.8%
4. 自我探索	15	7.2%	14. 偏差行為	5	2.4%
5. 情緒困擾	55	26.6%	15. 網路成癮	0	0.0%
6. 生活壓力	22	10.6%	16. 中離(輟)拒學	7	3.4%
7. 創傷反應	0	0.0%	17. 藥物濫用	0	0.0%
8. 自我傷害	10	4.8%	18. 精神疾患	0	0.0%
9. 性別議題	3	1.4%	19. 其他	0	0.0%
10. 脆弱家庭	0	0.0%			
總計	207				

#### 二、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年級/人次	合作人員/ 處室
個案會議	112/9/5- 113/1/11	112-1 共召開 4 場	高一/二/三	本校教師
生涯輔導	112/9-10 月	1、高一新生綜合資料線上填寫	高一 507	
	112/9 月	2、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高三/494	導師
	112/9/16	3、高三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家長/150	
	112/10/16- 112/11/17	4、高三入班升學宣導~測驗解釋 與多元入學管道、簡章介紹	高三/494	導師
	112/9 月- 111/12 月	5、舉辦學群講座共 13 場(學系 及參與人數如附表)	如列表	各大學/校友
	112/12/4- 113/1/12	6、興趣、性向測驗團體解釋+選 班群(組)說明	高一/251	
	113/01/23-24	高三個人申請書審資料講座	高三學生	大學教授/ 諮商心理師
	113/01/23	高三設計相關科系作品集講座	高三學生	大學教授

項目	辦理時間	內容	年級/人次	合作人員/ 處室
性別平等 教育	112/08/22	1、高一新生性騷擾、性剝削防治宣導	高一/507	學務處
	112/8/29	2、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騷擾、性剝削暨性侵害防治研習	139	本校教職員工
	112/8/30	3、性騷擾、性剝削、數位性別暴力宣導	1480	學務處
	112/12/4-7	5、性騷擾、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師研習	113	教務處
	112/12/14	4、性騷擾防治宣導	高一二/760	學務處
生命教育. 家庭教育. 多元文化. 人口政策	112/9/16	1、辦理學校日活動	900	本校教職員工
	112/9/21	2、家庭教育委員會	7	
	112/11月	3、人口政策海報展及影片宣導	全校師生	
	112/08/30 112/12/14	4、正念、情緒教育宣導	1480	
教師研習	112/11/10	橙心認輔教師知能研習	27	本校教師
國中宣導	112/12/02	1、誠正國中宣導	誠正國中	

112-1 生涯學群講座與參加人數一覽表

編號	日期	學群/ 主題	學校/講師	參加 人數
1	09/26 (二)	財經學群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盧嘉梧教授	83
2	10/05 (四)	資訊學群	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蔡國輝副教授	38
3	10/06 (五)	醫藥衛生學群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陳柏村助理教授	53
4	10/26 (四)	大眾傳播學群	世新大學圖文傳播學系/陳秀真教授	37
5	11/13 (一)	社會與心理學群	東華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王沂釗教授	64
6	11/14 (二)	財經學群	東吳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周世偉	25
7	11/16 (四)	工程學群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馬立山老師	10
8	11/17 (五)	認識國外大學	松本齒科大學/酒井康成主任	46
9	11/21 (二)	建築與設計學群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李文淵副教授	12
10	11/23 (四)	醫藥衛生學群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紀玫如教授	16
11	12/05 (二)	外語學群	淡江大學英文系/林嘉鴻老師	22
12	12/18 (一)	認識大學	國防醫學院/林佳慧老師	10
13	12/22 (五)	生命科學學群	中國文化大學生命科學系/吳賜猛教授	6

###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活動

項目	辦理日期	內容	對象	合作單位
生涯輔導	3/1 (五)	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教務處
	3/8 (五)	學校日	全校學生家長	各處室
	3/7 (四)	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	高三家長 自由報名	關鍵報告 講者
	4/9 (二)	中午高三模擬面試說明會及報名	通過個人申請 篩選學生	
	5/6-5/10	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校內教師 大學教授
	5/9 (四)	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	高一家長	教務處
	6/6 (四)	個人申請網路登記志願序說明會	高三學生	
	7/31 (三)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高三學生家長 自由報名	關鍵報告 講者
	8/1-8/2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高三學生 自由報名	
性別平等教育	5/20-5/23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剝削防治研習	全校教師	各科教學 研究會
多元文化	5/20-5/24	家庭教育與多元文化週活動。	全校師生	

## 貳、特教組

### 一、特殊生資源服務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堂數	授課教師
特殊生 補救教學課程	高一學生 126 堂 高二學生 54 堂 高三學生 72 堂  (至期末預估共計 252 堂)	感謝以下老師熱心指導 (依姓名筆畫排列) 吳佳穎師、吳麗娟師、李珊妮師、沈君怡師、卓雅玲師、林奕廷師、林淑娟師、陳世賓師、黃榮伸師、羅瑞昌師、蘇婷師。
聽障巡迴服務	1 位聽障學生 每月 1 次，每次 1 小時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 聽障巡迴輔導老師楊凱宇老師

### 二、特教宣導與資源服務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特教知能研習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	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宣導講座	11 月 24 日 14:00-16:00	邀請妥瑞症患者「曾柏穎老師」蒞校演講。

### 三、本學期身障資源班活動成果彙整



###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障資源班預計辦理課程與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授課教師/講師
特殊生補救教學課程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高三特殊生升學考試加強課程	待邀請多位校內教師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特教教師
聽障巡迴服務	臺北市聽障資源中心聽障巡迴輔導老師
特教知能研習(教學研究會)	講師邀約中
特教宣導暨生命講座	預計於5月份安排，講師邀約中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 圖書館報告

### 壹、本學期辦理活動

活動內容		時間	備註
服推	電梯文學	8/30-期末	全校
	月悅好讀	9/1、10/27、11/24	高一、二
	警策采風	10/11~11/10	全校
	新書展	11/20-12/8	全校
資媒組	精進計畫-教師工作坊- A1 研習	8/29	教師 20 人
	精進計畫-教師工作坊- A2 研習	9/2	教師 15 人
	資訊小義工研習(1)-電腦硬體認識與組裝、筆記型電腦拆裝	9/6	資訊小義工
	資訊小義工研習(2)-電腦教室系統維護	9/13	資訊小義工
	資訊小義工研習(3)-平板電腦系統升級維護	9/20	資訊小義工
	行動學習工作坊-ipad 在教學上的應用(1)	10/18	教師 20 人
	行動學習工作坊-ipad 在教學上的應用(2)	10/30	教師 15 人
	行動學習工作坊-酷課雲平台介紹與應用(1)	10/31	教師 15 人
	行動學習工作坊-酷課雲平台介紹與應用(2)	11/02	教師 10 人
	精進計畫-媒體素養研習	11/13	教師 20 人
	資訊小義工研習(4)-物聯網研習	11/15	資訊小義工
	精進計畫：ChatGPT	11/15	教師 15 人
	精進計畫-教師工作坊- A2 酷課雲系統平台	11/23	教師 12 人
	精進計畫-教師工作坊-談 108 課綱下教師身心靈平衡	11/27	教師 25 人
資訊小義工研習(5)-平板電腦還原與維護	11/29	資訊小義工	
國際課程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課程	8/30-期末	南湖實體 4 班 聯盟學校網路 課程 10 班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2.0 說明會	9/16	本校家長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2.0 線上說明會	12/8	臺英聯盟學校 家長
	臺英學士培育課程國際測驗	113/1/7	臺英學士培育

			計畫課程學生
自主學習	第一次自主學習小組審查會議	8/28	自主學習社群教師
	第二次自主學習小組審查會議	11/20	自主學習社群教師
	自主學習種子教師培訓	8/28、9/4、9/11、9/18、9/25、11/20	自主學習社群教師
國際交流	韓國榮州女子高校來訪	10/24-25	全校
	韓國伊西高校來訪並簽訂姐妹校	113/1/3	全校
	與韓國伊西高校線上交流	9/22、10/26、11/22、12/20、12/27	高二微課程臺韓線上交流種子學員

## 貳、競賽獲獎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21010 梯次得獎名單

班號	姓名	獎項	班號	姓名	獎項
102	吳沂恩	優等	106	徐辰瑜	甲等
101	曾馨慧	甲等	111	吳苡慈	甲等
101	馬郁甯	甲等	111	林芯丞	甲等
102	康株瑛	甲等	210	朱怡蓁	甲等
102	尤晨安	甲等	214	楊子嫻	甲等
103	陳柔穎	甲等			

## 參、行動學習

本校現有 802 台 i-pad、560 台 Chromebook、26 個可攜式無線基地台供全校老師進行行動學習教學時使用，有需求的老師可於學校首頁中『資源預約與維護/載具登記簿』以學校的 e-mail 登入後進行預約登記。自 111/8/31 ~ 112/1/6 為止各學科借用人次統計如下：

學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使用人次	56	36	72	43	57	300

## 人事室報告

### 政令宣導及業務報告：

- 一、依教育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向高中以下學校業務宣導說明會(五)宣導事項3，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比照本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數4小時(可至「臺北E大」數位課程完成教育訓練)，以增進性別敏感度：
  - (一) 性別主流化議題3小時(可含性騷擾防治1小時)。
  - (二) 多元性別議題1小時。
- 二、市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以提升工作效能並而維護其生活、工作及身心之健康發展，設有市府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心理支持與協助性建議措施，單一窗口及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服務專線電話：(02) 23451995 (府內分機：4554)。
  - (二) 專責電子信箱：1995@gov.taipei。
  - (三) 相關資訊：請逕至市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reurl.cc/mo0Dv9>) 瀏覽查詢。
- 三、重申教職員工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暨未經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利用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同仁務請遵守相關規定，如確有必要兼職，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四、113年春節期間，請同仁拒受商民餽贈或邀宴，以維護本府優良公務文化。另如遇廠商餽贈、請託關說情事，應依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俾保障權益。
- 五、杜絕酒後駕(騎)車為政府之重大政令，請同仁酒後不開(騎)車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將視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核)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

- 六、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 七、重申各類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事由應與事實相符，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為估算114年度退休(職)給付所需之經費，本校教職員工如已符合退休條件，且預定114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113年2月23日(星期五)前，逕至人事室登記填寫申請調查表，請勿逾期以免影響權益。
- 九、欲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同仁，請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俾利彙辦。申請時應請注意，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十、本校將參加113學年度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欲參加介聘教師，請於113年1月31日前至人事室登記，俾利通知介聘申請相關事項。

## 會計室報告

### 宣導事項

#### 一、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各處室請勿自行經收各類款項，如須經收各類款項，務必透過總務處出納組存入學校專戶並開立學校收據，學校對外收據必須有主辦會計及機關首長核章，請勿自行收款，更不可自行列印收據交給學生、家長、本校同仁或外聘教師，如須經收各類款項，可詢問出納組長或本室。

#### 二、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

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各項專戶均須報經本府財政局核可，各處室勿將本校統一編號交由校外單位（不在本校組織內之單位，如合作社、家長會、教師會等）自行開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會函詢各金融機構，查明各學校是否有上開情事發生，為避免爾後遭審計處糾正，請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三、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並採電子核銷系統辦理

學校各項支出除已授權自行辦理外請先行辦理請購，案奉校長核准後再行採購，並優先向開立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以落實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有關電子核銷系統辦理方式說明，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電子核銷專區。

#### 四、補助案或委辦案件，會辦會計室作為執行參據

有關他機關或學校來函之補助案或委辦案件，其案內已提及經費之核定金額或支用規定者，請務必加會會計室以俾利本室預算之控留及執行之參據。

#### 五、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會計資訊公開內容置本校網站-會計室

- (一) 重申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及「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工具書」業已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相關網站專區，請同仁於推動業務時，善加利用，提升行政效率。
- (二) 學校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業已修訂完竣，並置於本校網站-會計室-資訊公開專區-內部控制，期能做為同仁於推動業務時之參據。
- (三) 其他相關資訊公開及法規公告等訊息，亦請參閱本校網站-會計室。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學務處體育組
連署人	陳繼書、蔡勝輝、邱稚瑋、張潔茹、陳佩伶、黃資長、孫韻筌		
案由	修正本校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體育班宿舍管理辦法與輔導要點，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3年1月9日召開），逕送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建議意見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要點		
	原案	修正	
	<p>●第3條第1項第3款 (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編組： 1. 本校設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第9條第2項 二、服儀規定宿舍內，可自由穿著， 但仍須得體、雅觀，不得穿便服 或拖鞋出宿舍大門……</p> <p>●第9條第4項第4款 (四)晚間 22:00—22:30 得實施公共區 域打掃。</p> <p>●第9條第4項第3款及第4款對 (三)晚間 22:00 實施晚點名，宿舍管理 人員經確實點名後填寫值勤記錄 表。 (四)晚間 22:00—22:30 得實施公共區 域打掃。</p>	<p>●第3條第1項第3款 (三)「<b>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b>」 編組： 1. 本校設有「<b>體育班學生宿舍管理委 員會</b>」校長為主任委員……</p> <p>●第9條第2項 二、服儀規定宿舍內，可自由穿著，但 仍須得體、雅觀，不得穿<b>睡衣</b>或拖 鞋出宿舍大門……</p> <p>●第9條第4項第4款 (四)晚間 <b>21:30-21:55</b> 得實施公共區 域打掃。</p> <p>●第9條第4項第3款及第4款對調 (三)晚間 21:30-21:55 得實施公共區域 打掃。 (四)晚間 22:00 實施晚點名，宿舍管理 人員經確實點名後填寫值勤記錄 表。</p>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教官室
連署人	教官室		
案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在校生活作息表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本學期朝會之星期四遲到人數如：9/14 (491人)、10/19 (580人)、11/16 (667人)、12/14 (651人)、1/4 (576人)；無朝會星期四遲到人數如：1/11(623)、12/28(800人)、12/21 (758人)、12/7 (694人)、11/30 (580人)、11/23 (688人)、11/9 (643人)、11/2 (647人)、10/26 (627人)、10/12 (621人)、10/5 (629人)、9/28 (498人)、9/21 (501人)、9/7 (506人)，統計均已超過一個年級的人數，經詢問港湖地區學校目前均無安排早自習時間實施朝會晨間活動。		
建議意見	建議取消星期四上午 0730 時到校晨間活動，改為班級自主規劃時間。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人事室
連署人			
案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 二、前開辦法第5條之1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爰參考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聘約擬定本聘約草案，並提112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建議意見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

113 年1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5條之1規定訂定。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以聘書內所載起迄日期為準。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除聘任辦法所規定外，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本校相關章則。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本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五、代理教師之任教科目以聘書內所載科別為準，但本校仍得基於實務需要於不違反教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安排其他科別課程。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作宣傳。
- 七、代理教師之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至本職最高薪，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八、代理教師之薪給，代理3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九、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依照本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

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本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代理教師未兼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聘期為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十、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十一、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三、代理教師離職時，依規定完備離職手續者，始發給離職證明書。如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手續。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本校得終止聘約。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活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且不得觸犯刑法第227條規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之規定，以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人事室
連署人			
案由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市府教育局112年9月5日公務信箱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案前已提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茲依前開公務信箱指示及市府現行規定，再次修正。		
建議意見			
決議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一、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5人至7人，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u></p> <p><u>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u>，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3至5人，成員不得由本校人員擔任，<u>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u></p>	<p>十一、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5人至7人，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p>
<p>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p> <p>(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十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p> <p>(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p>

<p>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3、<u>公務人員對於本校所為之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含申訴及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u></p> <p>(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者，自知悉時起算。</p> <p>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十、<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即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未提出申復；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等），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 7 日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u></p> <p>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p>	<p>二十、<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u></p>
<p>二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二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5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原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已廢止已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布停止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2.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調整校內辦法。		
建議意見			
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del>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846900 號函發布之「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辦理。</del></p> <p>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學習深度，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課程並完成高中學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三、申請程序</p> <p>1. 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本校申請通過者，於回國後得採計學分。</p> <p>2. 申請時間： 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p> <p>3. 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p> <p>4. 國際學習出國前檢附文件：                      (1) 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出國申請書，附件一。                      (2) 國際學習讀書計畫，視需要將由學生進行讀書計畫簡報。                      (3) 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及請假程序。</p>	<p>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8633 號函發布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學習深度，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課程並完成高中學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三、申請程序</p> <p>1. 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本校申請通過者，於回國後得採計學分。</p> <p>2. 申請時間： 應於出國前兩個月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p> <p>3. 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p> <p>4. 國際學習出國前檢附文件：                      (1) 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出國申請書，附件一。                      (2) 國際學習讀書計畫，視需要將由學生進行讀書計畫簡報。                      (3) 應依規定完成註</p>	<p>1. 更新母法依據</p>

5. 回國後學分採計檢附文件：

- (1)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二。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4)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6. 學生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予撤銷其學歷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由註冊組進行相關證明文件審查，並進行國際學分制之換算。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無誤後，始可進入複審。
2. 複審：由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理，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由校長召集，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六大學科召集人擔任委員。

#### 五、學分認證原則

1. 認證原則為不採計國際學習修學之科目名稱，僅認採修得之學分數，且認採之學分數係以本校學分制換算之結果採計，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2. ~~成績採計部份以教育局公告之學業成績平均積點計算。~~
3. 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有疑異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 六、畢業升學

1. 學生參與國際學習計畫者不得參與校內繁星推薦及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2. 若學生有特殊表現，且符

冊、繳費及請假程序。

5. 回國後學分採計檢附文件：

- (1)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二。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及中文譯本。
- (4)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6. 學生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學校應予撤銷其學歷學分之抵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由註冊組進行相關證明文件審查，並進行國際學分制之換算。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無誤後，始可進入複審。
2. 複審：由國際學習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理，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15 人，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六大學科召集人、三個年級級導師擔任委員，執行秘書為校長指定之業務主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 五、學分認證原則

1. 認證原則為不採計國際學習修學之科目名稱，僅認採修得之學分數，且認採之學分數係以本校學分制換算之結果採計，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2. 學分抵免有疑異時，得由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 六、畢業升學

2. 母法：四、學校為審查學生參與校外學習，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負責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得列抵免修。審查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各科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

<p>合其他特別獎項敘獎資格，則可提敘獎會議個案討論。</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學生參與國際學習計畫者不得參與校內繁星推薦及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p>2. 若學生有特殊表現，且符合其他特別獎項敘獎資格，則可提敘獎會議個案討論。</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3. 母法：九、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p> <p>(一) 校際或產學合作課程：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原則以授課十八節為一學分採計。可抵免採計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p> <p>由於國際學分之課名及實際修課細節難以直接對應校內課程，故以學分數抵免但不給分數之方式辦理。</p>
---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6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3. 依據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 號令，更新校內作業補充規定。 4. 新增給學生確認收訖明細的時間不少於 3 日。		
建議意見			
決議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網路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入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li> <li>2. 校內幹部經歷名冊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提交至中央資料庫。</li> <li>3. 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為臺北市學習歷程平台特色功能，不會提交至中央資料庫。</li> </ol>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完成選課作業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li> <li>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li> </ol>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網路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項目、登入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li> <li>2. 校內幹部經歷名冊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提交至中央資料庫。</li> <li>3. 學生出缺勤、獎懲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為臺北市學習歷程平台特色功能，不會提交至中央資料庫。</li> </ol> <p>(二)修課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完成選課作業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li> <li>2. 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給學生確認收訖明細的時間不少於 3 日</li> <li>2. 紅字為異動部分。</li> </ol>

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生修課科目由教務處登錄；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由註冊組每學期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送出給予任課教師認證；其「總件數」至多10件，「單科件數」至多3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若有教師於學生送出認證規定期限前離職而無法再繼續認證，離職教師應將離職前學生已上傳並送出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完畢，再由同科正式教師接手後續認證工作。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由教學組每學年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無上限。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由訓育組每學年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接收學校提交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收訖明細)，學生應在本校規定期限內，至指定系統查詢，確認正確無誤或向學校回報錯誤，逾期未查詢確認或回報，視同對收訖明細無異議。查詢截止日

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學生修課科目由教務處登錄；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登錄，由註冊組每學期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送出給予任課教師認證；其「總件數」至多10件，「單科件數」至多3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若有教師於學生送出認證規定期限前離職而無法再繼續認證，離職教師應將離職前學生已上傳並送出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完畢，再由同科正式教師接手後續認證工作。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由教學組每學年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無上限。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由訓育組每學年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接收學校提交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後產生收訖明細供學生確認，學校提供不少於3日(含3日)之確認時間，學生應在本校規定期限內，至指定系統查詢，確認正確無誤或向學校回報錯

<p>後，若無資料異常，學校將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確認收訖明細，不再開放查詢或回報或受理更正，學生未於本校規定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回報，致影響個人未來升學權益，學生應自行負責。</p>	<p>誤，逾期未查詢確認或回報，視同對收訖明細無異議。查詢截止日後，若無資料異常，學校將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確認收訖明細，不再開放查詢或回報或受理更正，學生未於本校規定查詢期間內上網查詢或查詢之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回報，致影響個人未來升學權益，學生應自行負責。</p>	
---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7	提案單位	輔導室
連署人			
案由	為配合最新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正，自113年1月10日施行（除第53~59條自113年6月21日施行外）。</p> <p>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建議意見			
決議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國教署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依據：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配合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三、組織：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依前述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組織：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	新增。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增修，以確保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時，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之限制。	
<p>四、申訴範圍、受理及評議程序</p> <p>(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生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四、申訴範圍、受理及評議程序</p> <p>(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新增。現行教學現場實務，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於程序進行中，學校不必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應依據兒權公約之規定，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新增。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左列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六)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五)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li> <li>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li> <li>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li> <li>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li> <li>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li> </ol>	<p>(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p>	<p>新增。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p>

<p>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八)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新增。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p>
<p>(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新增。為促進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定明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p>	<p>(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三)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li> <li>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li> <li>5.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li> <li>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li> </ol>	<p>(十)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li> <li>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li> <li>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li> <li>5.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li> <li>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li> </ol>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國教署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定本要點。
- 三、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人、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一人。
  -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依前述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依前述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由申評會決議之。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四、申訴範圍、受理及評議程序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生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六) 申訴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八)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十三)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做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五、評議原則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六、其他

- (一)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七、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8	提案單位	人事室
連署人			
案由	有關113年文康活動費擬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市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公務信箱通知，本年文康活動費依市府112年4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006號函，每人預算編列新臺幣3,000元。</p> <p>二、又依市府教育局112年2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12232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2點，刪除慶生活動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為使文康活動費更增彈性運用空間，建議調整113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為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3,000元），並維持現行每4個月辦理1次，另以委託劃帳方式，撥入同仁帳戶。</p>		
建議意見	建議調整 113 年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為全數用於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金 3,000 元）		
決議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 年 01 月 19 日

提案編號	09	提案單位	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11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建議意見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3.1.11.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備註
一月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19 結業式	1/17-1/18 高一二期末考 1/20-1/2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 1	21	22	23	24	25	26	27	1/23-1/26 補 4/22-25 全中運課、1/23 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講座(高三社會班群)、設計科系作品集工作坊(三)、1/24 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講座(高三自然班群)	
二月	寒 2	28	29	30	31	1	2	3	1/29-2/2 寒假改銷過、1/30-31 補考	
	寒 3	4	5	6	7	8	9	10		2/8 彈性放假、2/9 除夕、2/10 春節
	1	11	12	13	14	15	16	17	2/15 開學日(課務移到 2/17)、2/16 正式上課、2/16 班會課①、高一二學前測、2/17 補班課、跑班選修開始	2/11 初二、2/12 初三、2/13-14 補假
	2	18	19	20	21	22	23	24	2/19-2/20 幹部訓練、2/19-22 教學研究會①、2/19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晚自習開始、2/20 臺北市 113 學年度 12 年就學安置情障組鑑輔會資格及志願審核會議、2/19-2/29 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2/21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二月班代聯席會、2/22 教學輔導教師訪視、2/23 二月導師會議、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併導師會議實施)、防災疏散演練(預演)、環境教育講座(一二)、助學計畫申請截止、公告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2/22 高三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三月	3	25	26	27	28	29	1	2	2/26 社長會議、2/27 寄發學測成績單、2/29 全校朝會、助學計畫審查委員會、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3/1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選填系統學生說明會、軍校(正期班/士二專班)報名開始、班會課②、臺北市 113 學年度 12 年就學安置情障組鑑輔會晤談會議暨志願安置會議、繁星家長說明會	2/28 二二八放假
	4	3	4	5	6	7	8	9	3/4 公告畢業生市長獎選拔辦法、畢冊一校、3/4-5 繁星推薦學群選填、3/6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繁星推薦委員會、3/7 個人申請家長說明會、3/7 教學設備審查會議、3/5-3/7 交通暨防災 Kahoot 搶答比賽、3/8 社團審查委員會、防災疏散演練、3/8 學校日	3/8 學校日
	5	10	11	12	13	14	15	16	3/13 機車安全體驗班(三)、圖資會、3/14 期初特推會、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委員會、3/15 班會課③(一、二)、防災教育綜合講座(三)、交通安全教育講座(三)、校內第二外語競賽	
	6	17	18	19	20	21	22	23	3/19 繁星推薦公告錄取名單、3/20 賃居生座談會、三月班代聯席會、3/21 畢冊二校、3/22-3/25 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3/22 優良學生基本資料表收件截止	
四月	7	24	25	26	27	28	29	30	3/25-29 教育旅行行前大客車暨消防宣導(二)、3/26 公布班級優良學生名單、3/28 申請一階公告篩選結果、3/28-4/3 教學研究會②、3/28 高一二期會、優良學生評選會議、3/29 自然科學科能力競賽、地理奧林匹亞校內個人初賽、3/29 三月導師會議、3/29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社團課①	3/26-27 第一次定考
	8	31	1	2	3	4	5	6	4/1 畢冊三校、4/1-4/3 高二班際排球賽、4/3 課發會③、4/3 公布學校優良學生名單	4/4-5 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
	9	7	8	9	10	11	12	13	4/8 軍校(正期班)報名/體檢截止、高二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4/9 模擬面試說明會及報名(三)、4/11 軍校(士二專班)報名/體檢截止、4/8-4/10 高一班際排球賽、4/9-4/12 高二教育旅行、4/12 品格教育講座(一)、第二類市長獎收件截止(暫定)	4/9-4/12 高二教育旅行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4/15-4/19 彈性學習後九週開始、4/17 四月班代聯席會、4/18 高二升學輔導會議、第二類市長獎複審(暫定)、市長獎名單提報(暫定)、4/19 四月導師會議、藥物濫用宣導(一、二)、環境教育講座(一、二)、4/19 面試技巧講座(三)	
五月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4/26 社團課②	4/22-25 全中運停課
	12	28	29	30	1	2	3	4	5/2 大學甄選會系統勾選上傳備審資料開始、5/3 社團課③	5/1-2 高三期末考
	13	5	6	7	8	9	10	11	5/9、5/10 上傳第 6 學期修課紀錄、5/9 高一二期會、5/6-10 模擬面試(三)、5/9 選組(班群)家長說明會(一)、5/10 服務學習時數補交截止(三)	5/8 高三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5/13、5/14 學生上網查詢第 6 學期修課紀錄、5/14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5/15 五月班代聯席會、5/16-6/2 申請入學二階甄試、5/17 軍校(正期班)報名	5/13-14 高一二期第二次定考 5/18-19 國中教育會考
六月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5/20-21 高三補考、5/20-23 教學研究會③、5/20-5/24 多元文化暨家庭教育宣導週、5/24 特教宣導講座、5/24 五月導師會議、社團課④、高一、二班際游泳接力賽、校內美術競賽收件截止	
	16	26	27	28	29	30	31	1	5/27 英語文競賽、5/27-5/29 高三重修線上報名、5/30-5/31 高三重修現場確認並繳費、5/29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地理奧林匹亞暨實察繪圖校內團體初賽作品收件截止、5/30 橙心認輔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5/31 課發會④、5/31-6/6 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選填志願、5/31 社團課⑤	
	17	2	3	4	5	6	7	8	6/6 班聯會主席選舉、6/3-6/7 校內分科測驗集體報名作業、6/3 高三公物檢查、6/4 畢業典禮、6/5 社團成果發表會、6/6 高一二期會、6/6-6/7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6/6 數學班成果發表、6/6 教科書書評會、6/6 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說明會(三)、繳交分科測驗報名費與資料確認表、6/7 社團課⑥	6/4 畢業典禮
	18	9	10	11	12	13	14	15	6/11 社長會議暨社長交接、6/12 六月班代聯席會暨班聯會主席交接、6/12-6/14 社團評鑑、6/13 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3 身障生升大專院校甄試放榜、6/13 期末特推會、6/14 服務學習時數登記截止、6/15 臺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	6/10 端午節放假
七月	19	16	17	18	19	20	21	22	6/18 優免撕榜報到、6/20 轉組會議、6/21(高一二公物初檢)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6/28 休業式(高一二公物複檢)、期末校務會議、教師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26-6/28 高一二期第三次定考
	暑 1	30	1	2	3	4	5	6	7/3 公告高一二期補考名單、7/4-5 高一二期補考	7/1 暑假開始
	暑 2	7	8	9	10	11	12	13	7/10-12 高一二期重修線上報名並至現場確認繳費、7/11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7/12-13 大學分科測驗
八月	暑 3	14	15	16	17	18	19	20	7/16 重修開課	
	暑 4	21	22	23	24	25	26	27	7/22-8/16 高三暑期輔導	
	暑 5	28	29	30	31	1	2	3	7/3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暫定)、8/1-8/2 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暑 6	4	5	6	7	8	9	10		
八月	暑 7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 8	18	19	20	21	22	23	24	8/20-8/21 新生始業輔導、8/21 新生選課說明	
	1	25	26	27	28	29	30	31	8/27 祖父母節、8/29 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8/30 開學、	8/30 開學日

